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 河海学工〔2021〕108 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关于做好河海大学2021年度本科生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：

为做好河海大学2021年度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评选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水务工程、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土木工程五个专业（含大禹学院）在校全日制品学兼优的本科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念。

2.思想积极向上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自强不息，积极向上，诚实守信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3.身心健康，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秀，综合素质表现突出，评选年度考试考查科目无不及格现象且完成学校要求的PU学时。

4.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分为“学术优才奖学金”、“管理优才奖学金”。

“学术优才奖学金”评定条件：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成绩；低年级（本科一、二年级）同学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或者大学物理单科成绩达到95分（包含95分）及以上；高年级（本科三、四年级）同学具备以下要求之一：在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级竞赛三等奖、二级竞赛二等奖和三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荣誉，具体可参考《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（2021版）》（河海教务〔2021〕30号）；以第一、第二作者身份发表经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；以第一、第二作者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。

“管理优才奖学金”评定条件：2020-2021学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达到本专业前40%，在学校各级各类共青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、学生社团、党团支部、年级班级中担任学生干部，社会工作突出；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沟通能力，团队合作和领导力。成功策划、组织各类校院级活动引起广泛关注，获得一致好评。在工作中获得相关表彰者优先推荐。

三、奖金金额及名额分配

“学术优才奖学金”每年评定10人，“管理优才奖学金”每年评定10人，奖励金额均为5000元/人。奖学金评奖名额分配见下表。

**河海大学“中水北方优才奖学金”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类别 | 水文院 | 水电院 | 土木院 | 大禹学院 |
| 学术优才奖学金 | 7 | 1 | 1 | 1 |
| 管理优才奖学金 | 7 | 1 | 1 | 1 |

四、报送要求

1.申报学生需提交2000字左右的申报材料，材料包括思想品德、社会工作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实践、文体活动等诸方面取得的成绩。

2.学院根据学生在校表现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3.请各学院按评选要求，经全院公示后于12月20日17:00前将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学院推荐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sswglk@hhu.edu.cn，并将以下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科（行政楼C201 学生事务服务中心2号窗口，电话：58099485，联系人：徐 婕）：

（1）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学院推荐汇总表；

（2）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；

（3）2020-2021学年成绩单及累计学年成绩单（须教学秘书审核在读期间是否有不及格成绩并签字）；

（4）获奖证书、论文（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）、发明专利证书等复印件；

（5）2000字左右的申报材料。

**5.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。**

附件：1.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申请表

2.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学院推荐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 2021年12月10日

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1年12月10日印发

录入：沈 洁 校对： 陈 智